《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我市现行公益性岗位政策于2008年制订，目前已难以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与就业工作需要。为强化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依据《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人社部〔2019〕1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实际，市人力社保局起草了本通知。

二、起草过程

为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更规范、资金更安全、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更有效，我们在前期多次走访座谈与调研分析基础上，梳理和总结了现行政策实施中的问题与困难，广泛征求听取了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街道社区人员、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与失业人员意见建议，同时参考借鉴省内外先进城市经验，本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基本原则，初步制定本通知。

三、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开发管理主体。在保留原有街道乡镇自行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模式基础上，允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单位直接参与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岗位类型和上岗人员均需人社部门核准）。开发主体多元化有利于实现岗位类型更丰富、岗位储备池更充足，就业困难人员选择更多样。

（二）明确政策享受期限。现行政策中，未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明确期限。在本通知中，明确了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含）5年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同时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可再次给予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期限重新核定，但累计核定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三）调整补贴享受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原来“公益性岗位补贴额度按市区最低工资标准180%（其中，工资按市区最低工资108%）”调整为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实际缴费部分之和，岗位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坚持托底安置原则。在现行政策下，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录用由用人单位自行招聘、倾向于择优录取。本通知则坚持以人社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推荐、推送为主，强调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与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规定了困难排序原则，这些都彰显公益性岗位“择困”与“托底”安置精神。